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NLL就可能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該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延遲寄發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有關出售公司所持有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